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9920240034405 申请人:王凯, 职工姓名:王凯, 性别:男, 年龄:59, 身份证号码:510225196503281453, 事故单位:山东银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 事故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事故地点:项目工地化验楼, 诊断时间:2024年04月30日, 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4年05月22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右手。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4年06月04日受理王凯的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4月24日17时50分许, 王凯在项目施工地化验楼旁的地面上使用电锯锯木板时, 因大风将整个模板吹起, 导致王凯的右手不慎碰撞在电锯上, 造成受伤。2024年4月30日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1.右手小指单指不全切断;2.右手环小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右手环指手指开放性损伤;4.右手环小指神经损伤;5.右手环小指肌腱损伤;6.右手小指上肢关节损伤;7.右手小指开放性指骨骨折。王凯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